梅江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梅江区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

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9号）《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江区促进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区府办〔2021〕4 号）有关规定，做好我区托育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现制定了《梅江区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试行）》，请各单位按照要求，指导托育机构做好备案管理工作。

梅江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年1月10日

梅江区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试行）

一、设立依据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三）《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9号）

（四）《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江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区府办〔2021〕4号）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经编制部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册登记，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的也适用本指南。

三、申请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1、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托育服务**”内容）。建议机构名称为“行政区划（**梅州市/梅州市梅江区+镇街、园区**）+字号+托育+组织形式”。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电话：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股0753-6133810。

2、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其中，民办非企业性质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的，应经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同意取得《预备案告知书》，并持《预备案告知书》向幼儿园所在地的教育和民政部门申请增加托育业务，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建议机构名称为“行政区划（**梅州市/梅州市梅江区+镇街、园区**）+字号+托育园”，业务范围必须包括**“托育服务”**。

（二）场地证明

1、自有产权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2、租赁的提供出租方的不动产登记证（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期 3 年以上的租赁协议；

3、托育机构的现场照片，包括机构正门、教室、洗手间、室内外活动场地等。

（三）托育机构工作人员资格证明

1、机构负责人。提供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的履历证明，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证明或幼儿园园长证明，上传在人员列表后。

2、保育员。提供《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保育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相关专业背景毕业证明资料和培训证书；育婴员需提供《育婴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3、 卫生保健员。提供《梅江区托育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证书》或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4、保安员。提供《保安员证》。

5、健康证明。机构内除炊事人员外，其他工作人员都需提供《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证明》，此证明可到梅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进行申办，咨询电话：0753-2230049；炊事人员需提供《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此证明可到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南院门诊楼体检科申办。

列出机构所有工作人员的表格图片（附件1），包括机构负责人、保育人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人员、保安人员等。保育人员数量必须跟托位规模对应，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 1:3，托小班 1:5，托大班 1:7，上传在首位。每个人的所有证件、资料合并成一张图片上传，并确保图片清晰可见。

（四）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托育

机构应向梅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保健科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卫生评价申请。梅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753-2230049。

（五）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属特殊建设工程的（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的儿童用房），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托育机构可提交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其他建设工程（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托育机构可提交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备案凭证等文书。依法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托育机构可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提交消防检查报告或意见书。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具体事宜请咨询区住建局建管股，电话 0753-2196999，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事宜请咨询区住建局质安股，电 0753-2391862。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托育机构自主经营食堂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订餐的，提供双方委托供餐协议书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电话：餐饮监管股0753-2391186。

四、备案流程

（一）托育机构登陆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https://ty.padis.net.cn），在登录页面的“系统帮助”栏目下载，注册账号，填写机构基本信息，上传备案资料，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托育机构备案书》（附件2）和《备案承诺书》（附件3），盖章后上传提交备案审核。上传的图片必须排版规范、清晰可看，建议以PDF格式上传。

（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齐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提供《托育机构备案回执》（附件4）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5）。材料不全或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开。老龄健康和家庭发展股咨询电话：0753-2196878。

五、其他事项

（一）托育机构举办主体应当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无不良征信记录。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情况，**并加盖机构公章**，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托育机构实行一证一点管理，地址迁移或设立分支、连锁机构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三）托育机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后，应当及时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变更备案信息或报送注销信息。

（四）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已备案的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附件：1.托育机构工作人员情况登记表

2.托育机构备案书

3.备案承诺书

4.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5.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情况登记表

机构名称：

序号	工作岗位	姓名	证明资料	备注
示例1	机构负责人	李**	身份证、学历证明、工作履历、园长证明、健康证明等。	
示例2	保育人员	王**	身份证、职业资格证明、健康证明等。	
示例3	保健人员	张**	身份证、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证书、健康证明等。	
示例4	保安人员	陈**	身份证、保安员证、健康证明等。	
示例5	炊事人员	王**	身份证、健康证明等	

附件2

托育机构备案书

经_____（登记机关名称）批准，_____（托育机构名称）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登记成立，现向你局进行备案。本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性质：□营利性 □非营利性

服务范围：□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临时托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 □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

室内使用面积：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收托规模： 人

编班类型：□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编

班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规定，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虐待伤害婴幼儿、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编号：＿＿＿＿＿＿＿＿＿＿＿＿

（机构名称）：

＿＿＿＿＿＿年＿＿＿＿＿＿月＿＿＿＿＿＿日报我局的《托育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机构性质：

机构负责人姓名：

＿＿＿＿＿卫生健康局（章）

＿＿＿＿＿年＿＿＿＿＿月＿＿＿＿＿日

附件 5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托育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应当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 规范（试行）》等要求。

三、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